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H25G10028

项目名称：南京市金陵中学教育科研合作服务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市金陵中学教育科研合作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 2 楼 208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GH25G10028

项目名称：南京市金陵中学教育科研合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 万元

最高限价：7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市金陵中学教育科研合作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后附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后附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208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注明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获取的供应商，可电话联系：025-83602880-0)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100元(现金)，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年11月03日 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3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208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持身份证出席。)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1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20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无。

3、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需缴纳**。

4、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金陵中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69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189051767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8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

联系方式：025-83602880-0/025-83602880-8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青

电 话：025-83602880-0/025-83602880-8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8 绿色包装规定

(1) 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中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 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 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 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另外专家评审费另算，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权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权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自动计算
2.1	技术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4）方案内容全面性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实际可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5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主观分
2.2		1、投标人提供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发展规划、项目申报指导、科研指导和教师研修的教学科研所需要的师资队伍。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 （1）人员匹配科学合理且专业，人员团队总体经验丰富，具有很高的技术水平的，得 15 分； （2）人员匹配较科学合理且较专业，人员团队总体经验较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的，得 10 分； （3）人员匹配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人员团队总体经验不太丰富，具有不太高的技术水平的，得 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具有高水平的化学基础教育领域专家，且自有专家比例不少于 40%的承诺函，得 5 分。	20	主观分+客观分
2.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其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全面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完成时间的保障措施、完成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紧密的，得 5 分； （2）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	5	主观分

		的，得 3 分； (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保障措施符合性均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1	服务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得 2 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满后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内容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3) 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均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客观分+主观分
3.2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未达到教学科研要求的承担违约经济赔偿承诺函，得 2 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 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3) 内容的详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客观分+主观分
4	业绩	1、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上述“类似项目案例”的履约评价表，满意或优秀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5、绿色采购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3) 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执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7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 第四章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金陵中学教育科研合作服务采购。

### 二、项目需求：

1、课程建设。能根据金陵中学（以下简称“金中”）发展需要及办学条件设计化学特色课程，为金中开设特色课程，每学年不低于 9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1 小时。

2、学科建设发展规划。通过调研、座谈会、专题研讨等多元化服务方式，为金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学科管理与整体发展规划提供操作性很强的指导方案，每学年现场指导次数不低于 25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3、项目申报指导。为金中提供专家咨询、文本指导、辅助申请等服务，每年辅助申报不低于 2 个省级及以上课题、教学成果、课程基地、前瞻性项目等。

4、科研指导。为金中教师的教科研项目提供长期指导，包括对教科研论文提供选题、写作与发表指导等，每学年指导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低于 25 篇。

5、教师研修。除特色课程的教师指导外，还能提供系统的教师研修计划，提升金中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整体教学质量。主要包括送教入校、高校研修、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等，每学年研修活动不低于 15 次，每次不少于 1 天。

###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四、付款要求：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一次支付所有合同款。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_\_\_\_\_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合同文件、验收书）后，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付款：\_\_\_\_\_。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九、 服务承诺
- 十、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 2、供应商可对报价表形式酌情调整。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目录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服务承诺

目录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8	本次采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无失信违法记录；（提供网站查询页截图）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技术作证性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1. 技术符合性审查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加星项与实质性要求，做专门的应答，且须提供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性材料以支撑其响应情况。（未提供作证性材料视为无效响应）

2. 若无技术加星项或实质性要求，该表格第一行写无后加盖公章。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适用上述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勘察现场确认函（总表）（如需勘察现场的）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或用户学校)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勘察现场时间：	现场签到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签到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现场投标人情况记录			
序	勘察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备注	本表由采购人填写并汇总，采购人留存		

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勘察现场及答疑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勘察现场确认函（供应商留存）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或用户学校)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勘察现场时间：	现场签到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签到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现场投标人情况记录				
序	勘察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备注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并留存			

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勘查现场及答疑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